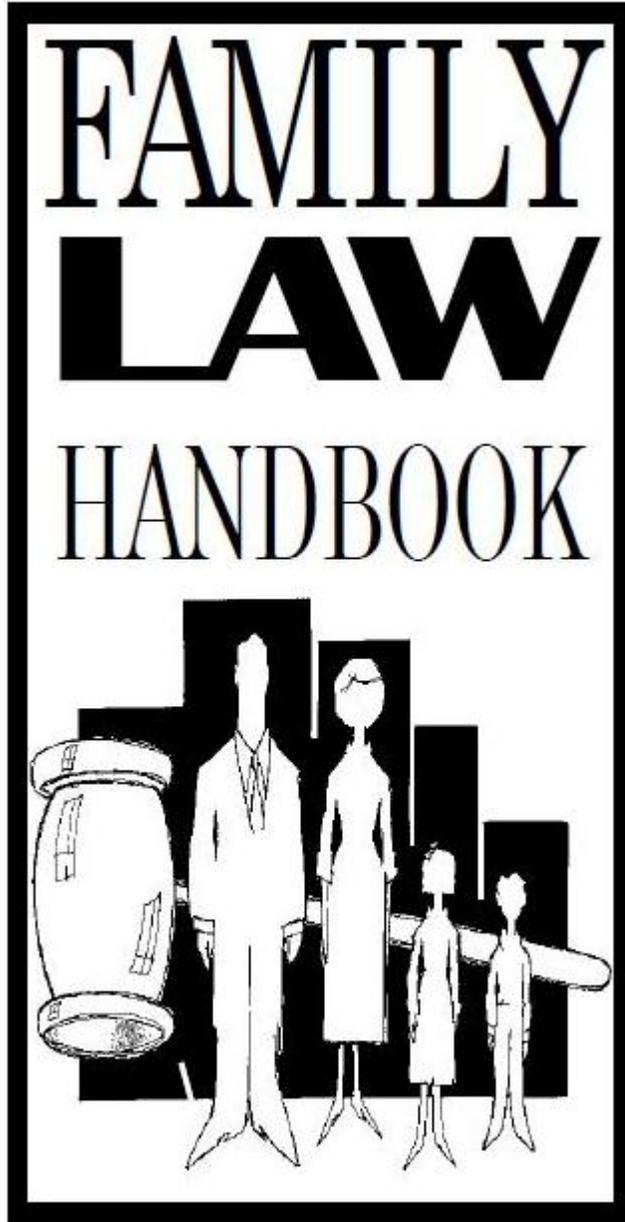


親屬法律須知



2011-2012

HOUSTON BAR ASSOCIATION
FAMILY LAW SECTION

美國德州休士頓律師公會 親屬法委員會出版

親屬法律須知

美國德州休士頓律師公會 親屬法委員會出版

目錄

前言.....	2
編譯者序.....	3
親屬法庭簡介 (Introduction to Family Law Courts)	4
調解 (Mediation)	5
協同法 (Collaborative Law).....	6
結婚與離婚 (Marriage and Divorce).....	7
離婚的財產分配 (Division of Property Upon Divorce).....	11
贍養費 (Alimony).....	13
監護權 (Custody).....	15
特別指定訴訟代理人 (Special Appointments & Ad Litem Representation)	18
祖父母的探視權 (Grandparent Rights).....	19
親子關係訴訟 (Parentage/Paternity Suits).....	19
領養 (Adoption).....	23
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用之變更 (Modifying Custody, Visitation and Child Support).....	24
家暴保護令 (Family Violence: Protective Orders).....	26
未成年小孩更改名字 (Change of Name of a Minor Child).....	27
成年人更改名字 (Change of Name of an Adult)	28
解除孩子法律上的限制行為能力 (Removal of a Child's Legal Disabilities).....	29
法院命令的執行 (Enforcement of Court Orders).....	30
父母親的責任 (Parental Liability).....	36
兒童保護服務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36
消費者債務 (Consumer Debt).....	39

本手冊以問答形式將影響親屬權益的話題加以分門別類。雖然不能面面俱到地探討有關親屬權益的所有問題，我們仍希望本手冊能夠提供對基本法律權利和救濟手段的概括性介紹。

本手冊內容基於德克薩斯州法律，旨在推廣常識而非提供諮詢顧問。這裏的介紹概括了截止 2011 年 9 月的現存法律。由於僅僅涉及基本常識，各種例外規定會存在。針對個別特殊情況，您應該尋求律師的專業諮詢。

The Family Law Handbook is a project of the Family Law Section of the Houston Bar Association.

Copyright © 2011 Houston Bar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出版：Chinese Editor/Translation: 2003 版、2006 版、2007 版及 2009 版: Andy C. Lai & Associates, P.C.

2012 版：Lai, Corsini & Lapus, LLC 賴清陽中美歐聯合律師事務所，所有律師及工作同仁，共同編譯。

前言

根據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接觸到司法系統的德州居民 - 到法院當陪審員、證人或當事人 - 有百分之八十五是經由刑事及親屬法庭。哈里斯郡法院所審理的民事案件，有相當大的比例是在親屬法庭提出的。事實上，哈里斯郡親屬法庭所審理的案件，幾乎占全德州民事案件的百分之十。

家庭是我們社會的磐石。當我們的家庭受到威脅時，我們的社會也同時受到威脅。因此，親屬法庭如何在合理的成本下有效率地運作，以及降低家庭案件經常伴隨的焦慮及對立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希望，這本親屬法的小冊子可以教育大家有關親屬法庭的基本程序，同時創造一個對親屬法庭信賴與瞭解的環境。

休士頓律師公會感謝親屬法部門對這本冊子的支持與更新。

T. Mark Kelly
2010-2011 President,
Houston Bar Association

Denise Scofield
2011-2012 President,
Houston Bar Association

ACKNOWLEDGEMENTS

Published by Houston Bar Association.

Lai, Corsni & Lopus, LLC gratefully acknowledges each individual and committee of the Houston Bar Association, whose contributions made the publishing of the handbooks possible. It also recognizes past and present coordinators of the Houston Asian Bar Association: Trang Q. Tran, Lan Nguyen Short, Andrea Tran, Phillina A. Lai and Randall O. Sorrels, and the encouragement & support from Houston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 and readers.

Directed by Andy C. Lai, Principal Attorney at: Lai, Corsni & Lopus, LLC

5800 Ranchester Dr., Suite 200, Houston, Texas, 77036

Tel: 713-988-5666 Fax: 713-988-8846. Email: lailaw@lglcip.com

Copyright © 2011 Houston Bar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編譯者序

不知法，不犯法，是運氣；不懂法而犯法，是倒霉；知法犯法，是罪有應得；知法，守法，不犯法，才是現代人祈求多福之道。運氣，常常不可靠，所謂靠山山倒，靠水水湧，靠人人跑，靠牆牆倒，靠友友刁。最好的選擇是靠自己，多讀法律書籍，有理走天下。再不然，就是依靠專業人員，生病靠醫師，報稅靠會計師，知法守法，不犯法就全靠專業律師。

這套德州最新法律手冊主要有三本書：《老人法律須知》(Elder Law)、《親屬法律須知》(Family Law)、《消費者保護法》(Consumer Law)。《老人法律須知》介紹了遺囑須知，信託法重點，遺囑認證手續及醫療保險制度等。《親屬法》介紹了結婚與離婚的法律規定，子女監護，領養規定，家庭暴力與保護令等。《消費者保護法》介紹了爭議解決，契約合同的重要內容及陷阱，反欺詐貿易行為法，房東房客租賃關係等。

本系列手冊是三本教人了解德州最新法律的有益讀物。感謝休士頓律師協會給予我們部分經費，加上社會募捐和幾大銀行及賴清陽法律基金會的支持，使我們有機會編輯出版此書。出版此書，旨在拋磚引玉，集腋成裘，促進美國法律在華人社會的傳播。拳拳之心，殷殷之情不足以表達我們對華人社會的關注及感謝，在此，特別借助本系列手冊的翻譯、編撰、修訂和發行，為美國的華人社會貢獻綿薄之力。希望有更多機會一起來探討美國法律，由於時間倉促，淺薄之作，難免以管窺天，以蠡測海，拋磚引玉之作，期待批評指教。

來自海峽兩岸的新移民，在適應新大陸的生活環境之餘，同樣重要的是思維方式的調適，東方國家講情說理，不到最後關頭，不走法律途徑；西方人則相反，處事原則是法理情，而非情理法，因此，了解美國的法律及法庭審案、陪審團判決的程序，就成了很重要的課題。

身居美國，有人說是兒童的樂園，年輕人的職場、戰場，老年人的墳墓或退休頤養的金池塘、金沙灘。天下事本就如此，不好好處理，處處碰壁；好好處理，處處皆桃園，寸寸是樂土。遇到機會，過分審慎，裹足不前，痛失商機，故不可取；但，冒險躁進，不自量力，不做好法律準備及風險評估者，也不會是贏家。居異鄉，而能熟悉當地法律，充分發揮東西文化之長處，才是真正最後、最久的贏家。

祝福所有讀者，在美國這個“夢想之鄉”、“機會之邦”，不停尋求卓越之土地上，我們移民一定要以感激、感恩、感謝的心情，好好安頓、好好適應，然後好好發展，發揚光大，並反饋給美國社會，積極參與主流活動，提升亞裔在經濟、社會及政治上的地位。

中美歐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
賴清陽法學博士啟

Lai, Corsini & Lapus, LLC
5800 Ranchester Dr. Suite 200,
Houston, TX 77036
Tel: 713-988-5666
Fax: 713-988-8846
Email: alai@lglcip.com

親屬法庭簡介 (Introduction to Family Law Courts)

●什麼是親屬法庭？

親屬法庭法官審理有關親屬法的案件，包括離婚和子女相關事宜。哈里斯郡有九個親屬法庭，每個法庭都有一個區域數字代表，它們分別是第 245、246、247、308、309、310、311 與 312 法庭。當您提出訴訟時，您的案件將以隨機的方式指定給其中一法庭審理，但如果您目前的案子與先前由其中一法庭判決的案子相關，則該新案必須向前案判決的法庭提出。

●什麼是助理法官(Associate Judge)？

助理法官由主審法官指定，其亦符合擔任州地方法官的資格。助理法官審理由主審法官指定的案件。但根據法律，助理法官不能審理某些類型的案件。

●法院的成員有哪些？

每個親屬法庭都有一位主審法官，其是由哈里斯郡的選民所選出。另有一位助理法官，是由主審法官所指定。該助理法官將會處理案件的大部分工作。除了主審法官和助理法官，法院工作人員還有書記官、辦事員、法警及法院記錄員。書記官負責記錄每個案子，辦事員負責記錄法院案件排程，法警負責維持法院秩序，法院記錄員負責記錄證言。

●哈里斯郡親屬法庭在那裡？

親屬法庭主要座落在哈里斯郡家事法律中心，位於休士頓市中心，地址是 1115 Congress Avenue，四周環繞的主要道路為 Congress、Franklin、San Jacinto 和 Fannin。但第 245、247 及 310 號親屬法庭位於民事法庭大樓，地址為 201 Caroline, 15th Floor, 如同第 280 號家庭暴力法庭。

●法庭內如何佈置？

法官席位於法庭正前方中央，書記官及法庭記錄員坐於法官兩側。法警及辦事員坐於法庭內的特定座位。陪審團員則於法庭一側坐成數排。

●誰可以進入法庭？

法庭是對一般民眾開放的。但一般而言，小孩未經法官允許不應帶進法庭內。

●甚麼是 IV-D 法庭？

在哈里斯郡有四個 IV-D 法庭，其主要審理關於州檢察官處理的兒童照護(Child Support)案件。其位於親屬法庭中心，分別為第 991、992、993 及 994 號法庭，非正式名稱為 IV-D 第 1、2、3 及 4 法庭。

●什麼是少年法庭(Juvenile Courts)？

少年法庭主要審理由哈里斯郡家庭保護服務中心(the 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Protective Services, CPS)所提起的訴訟，以及由檢察官所提起的少年違法案件。哈里斯郡有三個少年法庭，分別是第 313、314 及 315 號法庭，設在哈里斯郡少年司法中心，其位於休士頓市中心 1200 Congress Ave.。

●親屬法案件必須遵守那些法令？

德州民事訴訟法(Texas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適用於全德州的法庭。此外，哈里斯郡親屬法庭另訂有親屬法庭專用程序法，來規範親屬法案件如何進行。您可向親屬法庭書記官索取該法規，或到 www.hcdistrictclerk.com or www.justex.net 下載，而且應在案件開始時取得。

●我可以代表我自己出庭嗎？

可以。代表自己出庭的當事人是所謂的直接訴訟人(Pro Se Litigant)。直接訴訟人應遵循與律師相同的法律，包括程序、證據及法規。

●假如我提出訴訟，我的案件需要費時多久才能審理結束？

哈里斯郡每年大約有三萬六千個親屬法案件。需費時多久來完成您的案件的審理，要視案件複雜程度而定。例如，一個完全沒爭議的離婚案件可能只需一點點時間（案件提出後 61 天）。然而，小孩監護權或其他複雜的案件可能需要一年或更久的時間。

調解 (Mediation)

●什麼是調解？

調解是一種秘密的和解程序，由當事人在一位中立的「調解人」(Mediator)面前，試圖解決其紛

爭的過程。當事人或其律師和調解人一起討論當事人的想法和其實際的立場。如果可以達成調解，調解人將依照調解內容，撰寫拘束雙方的和解契約。

●親屬法律案件是否都要求調解？

一般而言，是的。一般在最後判決之前，或有時在臨時開庭之前，法院有可能命令調解。由法院選擇調解人或雙方律師同意的調解人安排調解。

●調解有何好處？

調解是當事人間的程序，而非法院的程序。其好處是，調解可使雙方當事人對案件結果擁有更多控制，對結果更加確定，節省訴訟費用，節省法院時間，是一個較為平和的紛爭解決程序。

●調解人是否必須是律師？

不必。但是由一位有豐富親屬案件經驗的律師擔任調解人，通常對解決複雜的家庭糾紛（例如：涉及子女監護或財產分配）是相當有幫助的。

●調解人是否收費？如果是，由誰支付？

視情況而定。哈里斯郡有某些調解人或團體是根據當事人的能力收費。一般而言，除非當事人另有合意，費用是由當事人平均負擔。大部分的調解人費用是根據他們的經驗、品質，及調解為全天或半天來計算。

●當事人可否不協同律師參加調解？

可以的。但是如果當事人有律師，律師通常都會參與調解，協助當事人做出知情且合理的決定。

●我的案子經過調解後會有什麼後果？

經過調解後，如果達成協議，此協議(Agreed Order)將呈送給法官批准。假如沒有達成任何協議，訴訟將繼續進行，最後由法官或陪審團來作出判決。

協同法 (Collaborative Law)

●什麼是協同法？

協同法是一種程序，由經過特別訓練的律師，與其他律師及當事人通過公開的資訊交換及合作來解決紛爭，而不需擔心或害怕法庭的干預。

●協同法對律師而言有何不同？

受雇依照協同法協助當事人解決紛爭的律師，不可在爾後同一爭議的訴訟中代表當事人。當事人與律師的合約必須言明，該爭議必須依協同程序解決，否則律師必須撤回代理。

●協同法對當事人而言有何不同？

當事人必須主動地將所有相關資訊公開，並且不得威脅提出訴訟。雙方當事人須以尊重及誠實的態度解決紛爭。同時，如果有必要的話，可以聘請中立的協調人或財務顧問來協助提供符合雙方當事人利益的和解方案。

●假如當事人改變心意，不想再使用協同程序，可否提出訴訟或調解？

可以。在任何時間，當事人均可中止協同程序，當事人可自行或另請律師進行其他程序。

結婚與離婚 (Marriage and Divorce)

●德州是否有法定結婚年齡？

有的。雙方必須都滿 18 歲才能申請結婚證書，如果有任何一方未滿 18 歲，必須要有父母同意或者法院命令。

●我是否可跟我有親戚關係的人結婚？

視情況而定。您不能跟以下的人結婚：(1) 您的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祖母等）或直系卑親屬（兒子、女兒、孫子、孫女）；(2) 您的兄弟姊妹；(3) 您父母的兄弟姊妹（伯叔、姨孀等）；(4) 您的姪女或姪兒；(5) 您的表兄弟或表姊妹；或 (6) 您的繼父母或繼子女。

●我否合法的跟同性結婚？

依德州法律，您不能和跟您同性別的人結婚。

●什麼是有執照的結婚？

「授權」(Licensed)或「儀式婚」(Ceremony Marriage)，必須申請結婚執照，且須由有政府授權的人（例如：牧師、神父，或法官等）主持儀式。

●什麼是非正式婚姻或判例法上的婚姻(Common-Law Marriage)？

當一位先生與一位女士在郡辦公室簽署及登記結婚文件，非正式婚姻即可成立。這類婚姻有時又被稱為判例法上的婚姻。另外，如果一位先生與一位女士同意結婚，像先生與太太一般在德州住在一起生活，並且在德州對其他人聲稱他們已結婚，這種情形也可成立非正式婚姻，成立這種非正式婚姻沒有至少須住在一起多久的要求，但單單只有住在一起的事實，並不足以構成非正式婚姻。任何一方未滿 18 歲之人不可以成立非正式婚姻。

●是否有判例法上的離婚？

沒有。然而當未登記的非正式婚姻(Non-registered Informal Marriage)的當事人分居超過 2 年，依情形而定，他們可能不需要離婚程序。有登記的非正式婚姻(Registered Informal Marriage)的當事人，則必須像儀式婚的有執照婚姻一般，依照法定程序離婚。

●婚姻無效(Annulment)跟離婚(Divorce)有何不同？

婚姻無效是一種將婚姻宣佈為自始無效的程序，婚姻無效就像從未結婚一般，而離婚則是終止有效婚姻的程序。在婚姻無效和離婚的情形，法院都會針對財產分配及子女監護問題作出裁定。

●什麼理由可以使婚姻無效？

以下情形，法院將裁定婚姻當然無效：(1)雙方親屬關係，無論該親屬關係係基於血緣上或領養產生；或(2)任何一方曾結過婚，且該婚姻尚未解除。

如結婚時任何一方符合以下幾種狀況，法院可能裁定婚姻無效：(1)未滿法定結婚年齡；(2)在酒精或藥物的影響之下；(3)無性行為能力；(4)精神上無行為能力；(5)被詐欺或脅迫而結婚；或(6)被誤導先前婚姻已經結束。

大多數的情形下，法律均要求提出婚姻無效的當事人，必須在發覺問題時，立刻停止跟另一方同居。

●離婚是否以一方有過失為條件？

沒有。在德州，並不以任何一方有過失做為離婚的條件。然而，一方的過失導致婚姻破裂仍可能為判決離婚的基礎。

●**需要在德州住滿多久才可以提出離婚？**

在提出離婚前，其中一位配偶必須在德州住滿至少 6 個月，並且在提出離婚的郡住滿至少 90 天。

●**如果我在軍隊服務，是否有所不同？**

並不會。如果您是在軍隊服務的德州居民，服役中在德州以外的時間，都可符合德州離婚的居住期間規定。

●**可否請法院為我指派一位律師代表？**

法院除非在特殊情況下才會為你指派律師。

●**我如果沒辦法聘請律師，該怎麼辦？**

在哈里斯郡有一些方案可以幫助無能力聘請律師的人，您必須符合某種財務上的要求。請參照本冊子後面的資訊指引。

●**什麼是認證(Board Certified)親屬法律師？**

符合德州律師公會(State Bar of Texas)設定用來評估律師的知識及經驗的條件，並通過考試的律師，將可取得認證親屬法律師的資格，其可證明該律師在親屬法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律師費用是否都不一樣？**

是的。律師通常依據其知識、經驗、條件和案件的複雜程度來決定其鐘點費(Hourly Rate)。

●**我如何開始離婚程序？**

離婚申請狀必須遞交到法院，而且繳交費用。

●**如果婚姻關係中有小孩，該怎麼辦？**

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如果有親生、收養或即將出生的小孩，離婚訴訟必須針對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做適當審理。假如有小孩並不是先生的骨肉，必須儘早通知法院。如果妻子在離

婚訴訟期間處於懷孕狀態，無論該小孩是否為丈夫的骨肉，法院都必須等到小孩出生後，才能判決離婚。

●誰是原告(Petitioner)？誰是被告(Respondent)？

提出離婚訴訟的一方稱為原告，而訴訟的另一方則稱為被告。

●提出訴訟後，我的配偶是否會接到通知？

是的，您必須採取某些適當的步驟通知您的配偶。

●我的配偶將如何被通知？

1. 當您要求通知您的配偶及付清費用後，警察、法院傳達員，或法院認許的私人送達人會通知您的配偶；或
2. 由法院以掛號信通知；或
3. 假如您的配偶同意，可在訴訟提出後，簽署並公證放棄通知(Waiver of Citation)的文件；或
4. 如果您的配偶行蹤不明，通知將刊登在法院認可的報紙，或以其他法院認可的方式公告。

●我的配偶接到通知後，訴訟會有什麼進展？

當被告被正式通知後，必須在法定期限提出答辯，如果未在期限內提出答辯，原告可進行訴訟程序而取得一造辯論判決(Default Judgment)。

●什麼是臨時禁制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TRO)？

臨時禁制令是在訴訟提出後，法院裁定禁止雙方或一方當事人做某些行為的命令，有時稱為TRO。TRO一般會禁止暴力行為、騷擾行為，及藏匿金錢或小孩。

●我可以在我的配偶不知情的情況下，取得臨時禁制令嗎？

如果法院批准您的要求，是可以的，但是它通常只在一段短期間內有效，也就是只有在您必須到法庭開庭，主張TRO在法院判決離婚前都必須有效之前的這段期間有效。

●如果違反TRO，會有什麼後果？

任何人違反TRO或任何法院命令，法院可依藐視法庭罪處以罰金或徒刑。

●我的配偶可否同時要求離婚？

可以的。被告可以提出自己的離婚要求，通常稱為離婚反訴(Counter-Petition for divorce)。

●我如果跟我的配偶和好，應該怎麼辦？

您可以提起免訴來撤銷離婚程序。

●法院多久會同意離婚？

法院必須在離婚訴訟提出至少 60 天後才可判決離婚。但在某些案件法院可提早判決離婚，例如在法院裁定家暴保護令(Family Violence and Protective Orders)的情況。

●多久才可取得離婚判決？

如果雙方同意，離婚可在訴請離婚後 60 天的等待期過後完成。如果雙方沒有達成協議，所需的時間將視法院進度和案件的複雜程度而定。從開始到結束，離婚程序可能有許多過程，例如臨時禁制令，交換財產資訊，心理評估（監護權的案件），調解程序，開庭及上訴。雙方無法達成協議的離婚訴訟，通常需要幾個月到一年的時間來完成所有程序。

●我如何知道我的案件的言詞辯論期日？

法庭將會設定一個訴訟時間表，通知您應該遵守的訴訟期限。當事人應該確認法院及對造都確實有收到書面通知，以確保雙方都可收到訴訟時間表及其他通知。

●什麼時候算是正式離婚？

當所有的財產和有關小孩的問題在法庭上得到解決後，由法官在離婚判決書(Decree of Divorce)上簽字，離婚才正式生效。

●我需要等多久才能再婚？

大多數的情形，您必須等 30 天。然而您如果必須早點結婚，法院可特別做此允許。

離婚的財產分配 (Division of Property Upon Divorce)

●什麼是夫妻共同財產(Community Property)？

德州法律規定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取得的財產均推定為夫妻共同財產。

●什麼是分別財產(Separate Property)？

結婚前取得的財產、或結婚後因贈與或繼承所取得的財產，或因人身傷害取得的賠償均為分別財產。

●離婚時，法官是否會以 50-50 的方式，分配共同及分別財產？

不完全是。法官會考量夫妻雙方及小孩的權利，以公平及公正(Just and Right)的方式分配共同財產(Community Property)及共同債務(Community Liability)。在某些情形，法官有可能會分配較多的共同財產給其中一配偶。

●分別財產如何處理？

一旦證明為分別財產，該財產屬於主張該分別財產為其所有的配偶。

●如何證明某一財產是分別財產？

有許多方法可以證明財產屬於一方個人所有的分別財產。一般而言，您必須提出明確且具有說服力的證據(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來證明，例如：您取得該財產的時間及方法。假如某一財產已出售，而且出售的所得已再投資，則您必須證明整個財產轉換的過程。

●什麼因素會影響法官分配財產及債務？

法官在分配財產時可以考慮下列因素：

(1)婚姻破裂的責任；(2)謀生能力及教育的差異；(3)當事人的年齡；(4)當事人的健康狀況；(5)當事人的特別需求；(6)當事人分別財產的多寡。

●誰來決定我的財產的價值？

每位當事人應該提供法官一份財產清單，註明每一筆財產、戶頭及其價值，並列出共同債務及提出分別財產的主張。如果有爭議時，則由法官依據證據，來決定財產的價值。

●法官是否要決定如何分配財產？

視情形而定。本手冊提到許多方法可以不需要由法官來分配財產，例如雙方同意的財產分配方式，原則上法官均會允許。如果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法官就需要來做分配。

●我如何取得分配給我的財產？

有許多方法。包含取得簽字的房地產地契，退休金及福利分配的法院命令，財產轉移的法院判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要求帳戶或存款轉移分配所需的文件等等。因為許多財產有不同的轉移方式，本手冊無法一一詳列，請向律師諮詢。

●如果共同財產沒在離婚訴訟中解決，應該怎麼辦？

任何沒有在離婚訴訟中處理的共同財產，則仍由雙方共同擁有。任何一方可要求法官，考量雙方及小孩權利，依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來分割共同財產。如果一方隱匿財產，法院有權將該財產分配給他方，如果一方隱匿債務，則該債務將很可能由隱匿得一方負責。因為請求分割財產有時間的限制，視該欺騙的行為何時被發現，對此您應該諮詢律師。最後，關於共同債務分配的協議，通常無法拘束債權人，因此債權人仍有權向前配偶請求償還債務。

贍養費 (Alimony)

●什麼是贍養費？

贍養費是離婚後一方向另一方定期支付的生活費用。

●德州是否有法院命令的贍養費？

有的，共有三種。第一是離婚程序進行中判定的臨時贍養費(Temporary Spousal Support)；第二是雙方同意且成為最後**法院命令一部分**的約定贍養費(Contractual Alimony)，並記錄於法院判決中；第三是法院於離婚判決中判定的贍養費(Maintenance)。

●什麼是臨時贍養費(Temporary Spousal Support)？

在離婚程序進行中，法院可以基於必要性及公平性，命令配偶一方付給另一方贍養費。取得這種贍養費的要件與法院於離婚判決中判定的贍養費是不同的。

●什麼是約定贍養費(Contractual Alimony)？

約定贍養費，是離婚的雙方約定離婚後，由一方給付另一方的贍養費。接受贍養費的一方須就此收入申報所得稅。約定贍養費通常是離婚協議的一部份。

●什麼是法院判定的贍養費(Maintenance)？

此種贍養費，是法院在離婚判決中，判定一方在離婚後須給付另一方贍養費。收取此贍養費的一方，也須要申報所得稅。

●先生或太太任何一方都有權收取贍養費嗎？

是的。

●在何種情形下，法院可在離婚判決中，判定贍養費？

以下任一情形，法院可在離婚判決中，判定贍養費：

1. 任一配偶，在提起離婚訴訟前 2 年內或離婚訴訟進行中，曾有因家庭暴力，被判定有罪 (Conviction)或接受延遲判決(Deferred Adjudication)；或
2. 結婚 10 年以上，且請求贍養費之一方，其經濟來源（包含離婚判決中所得的財產）非常有限。依此請求贍養費的配偶必須證明至少以下一項：a. 因為身體或精神上的缺陷，而無法自給自足。b. 需要相當且長期的照顧婚生子女（不論年紀大小），因此其出外工作實際上不可行；或 c. 明顯的欠缺謀生能力來維持基本且合理的生活所需。

●法院命令的離婚後贍養費可持續多久？

法院判決一般不會超過 3 年，除非該配偶在法院命令期間，(a)因為身體或精神上的缺陷無自主行為能力，而仍然無法自己謀生；或(b)該配偶是婚生子女的監護人，而該子女（無論年紀大小），因為身體或精神上的缺陷，無自主的行為能力，需要特別的照顧及監護。

●法官如何來決定離婚後贍養費的金額？

離婚後贍養費是每個月\$2,500，或應付贍養費之一方每月平均淨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以兩者中較低的金額來計算的。

●法官是否可以命令離婚後贍養費直接由負擔配偶的工資中扣除？

可以。如同子女撫養費，法官可以命令離婚後贍養費，由應支付贍養費一方的工資中直接扣除，但是不能由其失業保險給付中扣除。

●法官是否可以命令約定贍養費由負擔配偶的工資中扣除？

不可以。除非離婚協議中明文許可可自薪資中扣除，或負擔配偶未依協議內容按時給付，才可直接由工資扣除。

●假如我的配偶不付贍養費，我該怎麼辦？

視贍養費的種類而定，您有下列選擇：(1)請求法院命令，將贍養費自負擔配偶薪資直接扣除(如上所述)；(2)如果是約定贍養費，可提出訴訟要求履行離婚協議；(3)提出藐視法庭的訴訟 (Contempt of the Court's Order)；或(4)如果是法院命令的離婚後贍養費，則應提起給付金錢之訴 (Money Judgment)。

監護權 (Custody)

●何謂監護(Custody)？

在德州，監護(Custody)這個字，在親屬法的意義是監護權(Conservatorship)，指父母親有權替其子女決定一些特定事項，例如：子女的居所、受教育的學校及其他教育上的決定、是否同意子女接受某些治療，及其他德州親屬法上所列的特定的事項等。監護權可能為父母共享，或是僅由其中一方享有，或是其中一方享有較大的監護權。

●何謂探視權(Visitation)？

在德州，探視權的意義是“佔有及接觸”(Possession and Access)的權利。佔有及接觸，指父母有權在特定日期和時間，佔有其小孩的權利。

●誰有權決定甚麼權利應分配給誰，及那段時間誰有權佔有小孩？

父母可以透過協議決定，誰有權作甚麼決定，及佔有小孩的時間，該協議必須得到法院的許可，法院將判斷該協議是否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如果父母無法達成協議，則將由法院決定。

●共同監護(Joint Custody) (或共同管理監護權(Joint Conservatorship)) 是否意味著小孩將跟父母親分別同住相等的時間？

不是的。共同監護權是指共享對小孩的權利及義務。德州法庭目前傾向贊成共同管理監護權，當然有時還是會判定單獨監護(Sole Custody)，兩者詳細的差別，請向律師諮詢。

●離婚後，我的小孩將跟誰住？

大多數的情形，您的小孩將跟有權決定小孩住所的父親或母親，居住較長的時間。

●監護權（共同或單獨）的種類是否會影響跟小孩同住的時間？

一般而言，不會。不論監護權屬於那一種，法院的目標是讓小孩生活在一個穩定的環境中，並鼓勵小孩與父母建立良好關係。法律有一個探視權的建議準則，規定小孩在周末、春假、父親節、母親節、暑假、感恩節，還有聖誕節跟那位父母居住。這些準則稱**標準佔有命令(Standard Possession Order)**基本上跟小孩相處的時間是分享的，特別是在假期。父母居住相隔距離在 100 哩內和 100 哩外，適用不同的準則。100 哩外的準則規範—遠距探視權(Long Distance Visitation)—在春假及暑假，有較長的相處期間。特別宗教節日（例如猶太教光明節、回教齋戒月）也可以有特別安排。父母親可對探視權達成協議，如果無法達成協議，則將由法院裁決。

●小孩是否達到一定年齡，即可自己決定跟誰居住？

不行。但是達到 12 歲的小孩可以諮詢法官，提供關於其個人意願的意見給法院。

●在法官做出判決後，如果我需要搬家，應該怎麼辦？

假如小孩與您同住，且法院的判決限制小孩居住的區域，如果您將搬離該區域，您在搬家之前必須得到法院的允許。假如法院沒有限制小孩的居住地，您可以搬家，但必須在計劃搬家前通知另一位父親或母親。

●我可以收到多少子女扶養費，或應負擔多少子女扶養費？

有關撫養費公式的細節應向律師諮詢。一般而言，根據德州法律，以下列比例所計算的扶養費將被推定是適當的：

- 一個小孩 百分之二十的淨收入；
- 二個小孩 百分之二十五的淨收入；
- 三個小孩 百分之三十的淨收入；
- 四個小孩 百分之三十五的淨收入；
- 五個小孩 百分之四十的淨收入；
- 六個或六個以上的小孩，不少於百分之四十的淨收入。

淨收入包括工資、佣金、加班費、小費、紅利、股息、自僱(Self-employment)收入、淨租金收入、遣散費、退休金、退休福利、信託收入、年金、現金收入、社會福利金、失業金、利息、贈與、獎金、離婚後贍養費，及其他贍養費。

在決定淨收入時，法院將以所有的收入扣除社會安全稅、聯邦稅、州稅、工會會費，及小孩醫療保險費。法院也會考慮支付扶養費的父母是否還需扶養其他小孩，及其他因素，細節請諮詢律師。法院會命令為小孩購買醫療保險，通常負擔小孩扶養費的父母，會被要求負擔該醫療保險費，但不包含於該保險範圍內的醫療費，一般均由父母共同負擔。

●扶養費如何支付？

一般情形，法院會命令每月付一次或半個月付一次。除非雙方同意且法院認為有理由，小孩的扶養費均由工資中直接扣除，稱做工資的扣抵(Wage Withhold)。

●扶養費是否直接付給負責扶養的一方？

一般是付給州政府的兒童扶養費分配中心(State Child Support Disbursement Office)，再轉交。但無論是透過該中心轉交，或直接支付給負責扶養的一方，詳細的收支記錄，對雙方都是有幫助。

●假如扶養費沒付，應該怎麼辦？

您可以要求法院執行扶養費的命令。這部份在本手冊稍後再論述。

●甚麼是標準佔有命令(Possession Order)？

在小孩未滿三歲前，沒有標準佔有命令。三歲以上的小孩，德州親屬法規 153 章 F 段訂有標準佔有命令，規定父母一年中可享有的佔有權。其假設父母雙方若依此標準佔有命令，分配給非監護人的父母一定期間的佔有權，將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非監護人父母的佔有權期間，通常是每月第一、三、五週的星期五下午 6 點到星期日下午 6 點或到星期一返回學校前；上學期間，則是每週四晚上六點到八點，或由非監護人父母，於法院裁定可佔有期間時，自週四下午放學後到隔天上學前，選擇一時段；暑期中，可分享 30 天，其他假期則輪流。此標準佔有命令，分兩大類，主要在於父母雙方的居住距離，是否在 100 英哩以上。當然也規定雙方可探訪小孩的時間及一般必需遵守的規定，請參考親屬法第 153.316。

●父母雙方可否改變標準佔有命令？

可以的。雙方可以協議，並取得法院許可的方式改變。

●法院是否可改變標準佔有命令？

可以的。法官主要的考量是是否符合子女最大利益。如果標準佔有命令不符合子女最大利益，法官將依其相信符合子女最大利益的方式，另行裁定佔有命令。如果過去記錄顯示，有虐待子女、藥物濫用、家暴或不適當養育方式的問題，法官將修改或限制該父母的佔有時間。此外，如果標準佔有命令，無法與父母的工作行程或子女的行程配合，法官也將修改佔有命令來配合父母及子女的需求。依據不同個案狀況不同，建議與律師討論細節。

特別指定訴訟代理人 (Special Appointments & Ad Litem Representation)

●什麼是訴訟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係由法官指定來保護或代表訴訟當事人的權益，通常當事人是未成年人。訴訟結束時，訴訟代理人的任務也終止。

●訴訟代理人是否只在小孩監護權的訴訟中才有？

不是的，訴訟代理人的指定有下列情形：(1)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者；(2)親權將被終止而無能力聘請律師者；(3)法院認為為保護小孩的權利有必要指定一位訴訟代理人；(4)失蹤或未知的當事人；或(5)終止親子關係或領養訴訟案的小孩。

●誰來指定訴訟代理人(Ad Litem)？

由該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的法官來指定。

●是否有不同的訴訟代理人？

是的。有三種不同：(1)律師訴訟代理人(Attorney Ad Litem)；(2)律師兼監護訴訟代理人(Attorney/Guardian Ad Litem)；及(3)監護訴訟代理人(Guardian Ad Litem)，他們的角色和責任有所不同。德州親屬法規定他們的責任。法院將依據不同案件的需求，指定不同的訴訟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是否必須是律師？

律師訴訟代理人必須是律師，但監護訴訟代理人則不需要，雖然其通常也是律師。

●訴訟代理人是否收費？由誰支付？

訴訟代理一般被允許收受合理且必需的費用。除非雙方已有協議，否則將由法官決定誰來支付此費用。

●訴訟代理人可否被免除職務？

當事人可在言詞辯論正式開始之前的任何時間，提出對訴訟代理人的異議。假如法官認定異議有理由，將命令解除訴訟代理人的職務。

●什麼是顧問律師？(Amicus Attorney)

顧問律師是由法庭在某些案件中，指定來幫助法官對小孩的最大利益做出決定的律師，他的角色與訴訟代理人類似，不同的是他是由法院指定特別來幫助法官做決定，而不是直接對小孩提供法律服務。

祖父母的探視權 (Grandparent Rights To Visitation)

●我可否要求法官允許探訪我的孫子或孫女？

是的，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可以的。

●在何種情況下，法官可能同意讓我探訪我的孫子或孫女？

在您向法院提出聲請佔有或接觸你的孫子女的同時，如果小孩的血親父母或養父母並未被終止親權的行使，您必須推翻其父母（您的子女）的親權行使方式，係符合小孩最大利益的推定，且證明如果拒絕讓您接觸您的孫子女，將對他的身心造成極大的不良影響。此外，在您提出上述聲請的同時，必須提出以下證明：(1)您的子女，在您提出申請的前的三個月已被監禁；(2)您的子女已被法院認定無行為能力；(3)您的子女已去世；(4)您的子女事實上沒有，或無法院命令授權，佔有或接觸您的孫子女。如果您考慮提出訴訟請求探訪你的孫子女，建議您向律師諮詢詳細的條件。您將被要求出具宣誓書，宣誓如果拒絕讓您接觸您的孫子女，將對他的身心造成極大的不良影響，及其父母（您的子女）的親權行使方式，並非符合小孩的最大利益。

親子關係訴訟 (Parentage/Paternity Suits)

●何謂親子關係訴訟？

就是法律上認定生父／母的訴訟。

●何謂父子關係(Paternity)註冊登記？

德州人口統計局，提供讓想要知道以下結果的父親註冊登記：(1) 認養(Adoption)結果判定；或(2) 被取消父權的法庭判定結果。登記者必需在以下期限內登記：(1) 小孩出生前；或(2) 小孩出生後 31 天內。但即使未登記，父親在以下情況仍有權被通知：(1) 其父子關係是法定的；或(2) 在法庭判定終止其親權之前、提出他的親子鑑定的訴訟作出裁決。

●何謂推定的父親(Presumed Father)？

推定的父親，是指某人一直都被推定是一個孩子的父親，直到此種身份被法院否認或是確認。一個男人如果在孩子出生時跟孩子的母親具有婚姻關係，或是在孩子出生前的 301 日內與孩子的母親有婚姻關係，其將被認定為推定的父親。一個男人也將成為推定的父親，如果他在孩子出生後跟孩子的母親結婚，並且自願為以下行為：(1) 在人口統計局書面登記，聲明他跟孩子的親子關係；(2) 在孩子的出生證明上登記為孩子的父親；(3) 以書面方式保證會像生父一樣扶養該小孩；或(4) 在小孩出生後的頭二年，與小孩長期連續同住，並且對外公開表示他是小孩的父親。

●何謂自認的父親(Acknowledged Father)？

自認的父親就是一個人聲明他是某一個孩子的父親，並同孩子的母親在自認父子關係文件(Acknowledgment of Paternity)上簽名。此自認父子關係文件是一種表格，孩子的母親及聲明為孩子的父親的人在此文件上，依法保證如實陳述的情況下簽名，如有不實將受偽證罪(Perjury)處罰。此文件一旦在人口統計局登記，與法庭親子認定訴訟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推定父親與自認父親不是同一人，則推定父親也應在自認父子關係文件上簽名。

●何謂裁定的父親(Adjudicated Father)？

就是被法院判定為孩子父親者。

●確認親子關係訴訟(Parentage Suit)在甚麼樣的情況下會發生？

當事人覺得有需要或意願，要求法院依法確定孩子的血緣父親時提出。

●誰有權提出確認親子關係之訴？

一般來說，下列的人或機構有權提出：(1)小孩；(2)孩子的母親；(3)父子關係須依法判定者；(4)如果孩子的母親去世，任何這孩子母親的親屬（二等血親之內的親屬）；(5)任何依法有權提出的政府機構，或是包括小孩養護執行中心(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6)小孩認養中心(Adoption Agency)及有執照的小孩安排扶養機構(Child-placing Agency)；(7)依法有權提出訴訟，但已去逝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未成年者的代表人；(8)想要成為孩子父母親者。

●何時可以提出確認親子關係之訴？

確認親子關係之訴可以在小孩子出生之前的任何時間提出。如果這孩子沒有任何推定父親、自認父親，或裁定的父親，訴訟可以在任何時候提起，即使該小孩已成年。

如果該孩子有推定父親，確認親子關係之訴必須在小孩子四歲以前提出。然而，如果法庭發現推定父親及孩子的母親，在母親可能受孕的期間沒有生活在一起，或沒有發生性關係，且其推定父親從未公開地對待小孩如同生父一般，則確認親子關係之訴可以在任何時間提出。

如果這孩子已有自認的父親，或是裁定的父親，一位沒有在該自認父子關係文件上簽名，或沒參加該裁定父親訴訟的人，可在該自認或裁定後四年內提出確認親子關係之訴。

●何地可以提出確認親子關係之訴？

確認親子關係之訴必須在以下本州的郡法院提出：(1)小孩居住或被發現的郡；(2)若小孩不住此州，則在被告居住或被發現處的郡；(3)該小孩的推定父親或聲稱的父親(Alleged Father)的遺囑認證程序或遺產管理程序聲請開始的郡。

●為什麼需要提出確認親子關係之訴？

確認親子關係之訴的目的是要建立孩子與親生父親的合法關係，用以決定小孩的扶養、探視及監護的法律關係。在某些特定的案例中，法庭可能也會判定孩子的親生父親須補償親生母親在小孩出生前及出生後的相關支出。

●在確認親子關係之訴案件提出後會如何？

除非訴訟當事人承認親子關係，否則法庭將會要求小孩及當事人做基因測試(Genetic Testing)。遺傳基因測試可以用血液、口腔細胞、骨頭、頭髮，或其它身體組織進行。目前大部分使用臉頰組織抹片法取得。法院不會在小孩尚未出生時，要求做基因測試。

●誰須付基因測試費用？

如果當事人等不能達成協議，法庭會對此作出裁定。在大部分的案例中，法院會裁定費用由當

事人平均分攤。

●做了基因測試後會發生些什麼事？

執行基因測試的實驗室會準備一份報告給法庭。如果報告顯示受測者，並不是孩子的真正父親，法庭將會把案件駁回。

如果報告顯示受測者，有 99% 的可能性是孩子的親生父親，法庭將會認定此人是小孩的親生父親，除非其它的測試證明他並非孩子的親生父親，或是測出其他人有可能為孩子的親生父親。一旦法庭判定此人為小孩的親生父親，而父母雙方仍不能達成協議，法庭會就其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權關係作出裁定。

●是否孩子的名字會被改變？

如果孩子的父親要求，法庭可能會下命令把小孩的姓更改為其生父的姓。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孩子可以依舊跟母姓。

●如果小孩的親生父親想終止父子關係，並且終止他對孩子的親權應如何處理？

他可以提出終止親子關係之訴。法院是否會裁定許可，係依據該許可裁定是否符合小孩最大利益判斷。該訴訟的程序將在以下**領養(Adoption)**章節詳述。

●我可以在庭外聲請和解嗎？

可以的，當事人可透過其律師或經由調解程序來達成和解協議。如果該和解非經由調解程序，法院可能會指定一位律師來確定該和解協議是否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法院只有在確定和解協議的全部內容係符合小孩的最大利益的情況下，才會同意批准該和解協議書。

●如果小孩的親生父親要自願承認他是小孩的父親，該如何做？

他可以自願承認他是小孩的父親，藉由與小孩母親在自認父子關係文件上簽名，或是提出確認親子關係之訴，並隨後自認自己是小孩的親生父親。

●一位未婚的男性如何保障他作為小孩父親的權益？

法律上假定所有成年男子都應意識到與異性發生性關係會導致懷孕。因此，如果某人不符合推定父親要件，或未被法院裁定為親生父親，或未簽署自認父子關係文件，為了保障其作為父親的權益，他可以去人口統計局登記，主張自己為小孩的父親。該登記表可以在醫院、出生中心、

哈里斯郡書記官辦公室，及其它地點取得。該登記手續必須以下期限前完成：(1)在小孩出生之前；或(2)在小孩出生後的 31 天內。如未在上述時限內登記，他必須在自認父子關係文件上簽名，或者提出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以保障其作為生父的權益。

領養 (Adoption)

●誰可以安排小孩領養？

孩子的親生父母，或是有執照的小孩安置代理機構。

●我如何找到有執照的小孩安置代理機構(Child-placing Agency)？

請聯絡德州保護及管理部門(Texas Department of Protective and Regulatory Service)，電話是(512) 834-4485。該部門會提供這些代理機構的名單。

●領養過程中，會涉及哪些法律問題？

在領養手續完成之前，親生父母的親權必須被法院終止。請求領養的申請書必須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同時，小孩必須跟養父母住在一起至少 6 個月。法院可能會為小孩指定一位訴訟代理人，並對領養父母做社會研究、背景調查，及犯罪歷史調查等。如果領養父母是提出終止小孩親生父母親權之訴的人，上述社會研究報告必須在法院作出終止親生父母親權的裁定前提出，並在進行請求認養之訴時提出更新。此外，也必須準備一份小孩的健康、社會、教育，及基因歷史的報告（繼父或繼母領養除外）。一旦以上的手續完成，法庭會開庭，以決定此領養是否符合小孩的最大利益。

●我現任的配偶要領養我上任婚姻所留下的小孩，領養過程為何？

此領養手續跟其它領養手續相同。唯一不同的是繼父母的配偶的親權不須被終止，同時也不需提供小孩的健康、社會、教育，及基因歷史報告書。

●在何種情況下，法庭可能終止親生父母的親權？

以下情況，法院可裁定終止親生父母的親權：

- (1) 自願終止—親生父母簽署自願放棄親權的宣誓書，或是主張為小孩父親者，並未正式登記為小孩父親。
- (2) 非自願終止—在符合德州親屬法（Texas Family Code）規定的特殊情況，且終止該親生父母

的親權是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的情況下，法院可以裁定終止親生父母親權。

●我如何能開始領養過程？

如果你及小孩的親生父母同意領養的安排，可以聘請律師開始進行終止孩子親生父母的親權的程序。如果你選擇由小孩領養安置代理機構辦理，代理機構會協助你辦理領養手續。

●是否法庭的領養記錄開放給公眾？

在大部分的案例中，並不開放給公眾。然而，一旦被領養的孩子年滿 18 歲，小孩可以要求法庭公開他的記錄。想得到更多的資料，請與德州保護及管理部門(Texas Department of Protective and Regulatory Service)聯絡，聯絡信箱是 P. O. Box 149030, Austin, Texas 79714-9030，電話是(512) 834-4485。

●我能夠為我所領養的小孩辦理一份新的出生證明(Birth Certificate)嗎？

可以。此份新的出生證明跟其它出生證明看起來一模一樣，上面的父母姓名，記載的是領養父母的姓名，而且該出生證明並不會註明小孩子是被領養而來的。

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用之變更 (Modifying Custody, Visitation and Child Support)

●離婚判決書中與子女相關的條款可否被修改(Modification)？

可以。通過一定的修改程序修改。

●什麼條款可以被更改？

法庭可以更改關於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的相關條款。

●那個法庭有管轄權更改關於小孩方面的判決命令？

最後判決關於子女事項的法院有管轄權。

●誰可以提出修改判決命令的要求？

一般來說，只要是該判決所影響到的人都可以請求修改。

●什麼理由下，法庭會同意修改關於小孩監護權的條款？

同意修改關於小孩監護權的理由頗為複雜，建議請教律師。法院會斟酌父母或小孩的狀況是否有重大的改變，或是有監護權者是否有因虐待小孩或家暴被判有罪。

●我是否需要去等待一段特定的時間，才能聲請修改監護權條款？

一般來說，不需要。但如果你在原來判決後的一年內，要提出修改的請求，法院會要求您提出一份宣誓書，宣誓符合法院的某些特定要求。在緊急的情況下，時間並非法院主要考量。但在其它情況下，明智的方式是等待至少一年，才聲請修改監護權條款。

●我的小孩幾歲時可以有權選擇住處？

12 歲或以上的小孩可以向法院提出聲請，指明他所希望住在一起的父親或母親。然而，此選擇並不能拘束法院。因為法庭必須考量，並選擇對孩子最有利居住環境的決定。

●如果我的小孩目前是跟我住，但我的前任配偶持有法院責令的監護權，我如何能得到一個合法的監護權？

如果某人擁有法院責令的監護權，但是讓小孩與他人同住達 6 個月以上，且法院發現這樣的安排是符合小孩的最大利益時，如果就此向法院提出聲請，法院可能會同意修改監護權。

●在何種理由或情況下，法院會同意修改探視權？

同意修改探視權的理由或情況頗為複雜，建議請教律師。法院會斟酌父母或小孩的狀況是否有重大的改變，是否目前探視權的安排行不通或不適當，是否有監護權者搬到別州，或搬走而無適當的通知，是否有探視權者一再地不行使他的權利，或是此人有嚴重的酗酒或藥物濫用記錄。

●在何種情況下，法院會同意修改子女扶養費？

扶養費可以由法院裁定調高或調低，如果父母或小孩的情況或需求有重大改變，或是如果目前的扶養費命令已經至少是三年前所作，且根據扶養費法則計算出的扶養費與目前裁定的扶養費有 20% 或 \$100.00 以上的差距。

●標準佔有命令期間，若因軍隊任務，是否可指派代理人行使我的權利？

是的，如果你被派到海外，可以向法院聲請，指定代理人，一直到海外軍旅任務結束為止。

家暴保護令 (Family Violence: Protective Orders)

●何謂保護法令(Protective Order)？

是一種法院命令，用來保護家庭暴力及約會暴力的受害人。

●何謂家庭暴力(Family Violence)？

家庭暴力是家庭成員一方對另一方所採取的暴力行為或恐嚇行為，意圖對另一家庭成員造成身體傷害、性侵害，或造成其合理的恐懼。虐待家庭成員中的小孩，或是約會暴力都屬於家庭暴力。

●何謂約會暴力(Dating Violence)？

某人對他的約會對象採取暴力行為或恐嚇行為，意圖造成其約會對象的身體傷害、性侵害，或造成其合理的恐懼。

●當我申請保護令時，我需要提供我的地址或電話號碼嗎？

你可能不用提供你的住宅或是公司的地址或電話號碼，或被保護的小孩的托兒所，或是學校的地址或電話號碼。法官會對此作出裁定。

●誰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請保護令？

在**家庭暴力**方面，任何在此家庭中的成年成員可為他自己，或是為任何其他成員，包括需要被保護的兒童申請。在**約會暴力**方面，任何成年受到約會暴力傷害者，可以為他自己申請。此外，其他任何成年人也可以為小孩申請保護令以防止家庭暴力。檢察長、地方檢察官，或是保護及管制部也可以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申請保護令。

●我要向法院提出甚麼證明，以取得保護令？

您必須向法院證明家暴確實發生，且將來很可能持續發生。即使沒有警察報告，受害者的證詞，

可能就足以證明，用以取得保護令。

●申請保護令的費用是多少？

申請保護令者不需付費。但是某人被法院定罪為家庭暴力犯者，可能需付某些特定的法庭費用。

●如果一個人被裁定犯家庭暴力罪會如何？

法院對犯有家庭暴力的人可下令禁止其：

- (1) 再犯其他家庭暴力；
- (2) 直接或間接與被保護令保護者聯絡；
- (3) 接近被保護令保護者的住宅或是工作地點；
- (4) 接近被保護令保護的小孩的住宅、托兒所，或是學校；
- (5) 跟蹤、騷擾、困擾、驚嚇、虐待、折磨被保護令保護者，或令其難堪；及
- (6) 持有槍枝或武器。

●如果違反保護令，將有何後果？

某些違反行為，將導致被警察逮捕及入獄。此外，如果違反保護令的人是違法居留在美國，將可能被驅逐出境。違反保護令並將導致刑事追訴，起訴罪名範圍，可能自 A 級輕罪到三級重罪，視起訴事實及違反者的紀錄而定。

●如何將法庭所下達的保護令通知執法機關？

法庭書記官會傳送一份保護令影本給受保護者居住地點的有管轄權執法機關。此保護令同時也會記錄在德州公共安全部門(Texas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的全州執法系統資料庫中(Statewide Law Enforc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德州法院是否會執行其他州法院裁定的保護令？

是的，德州法院會執行它州有效的保護令。

●保護令的有效期限是多久？

保護令有效期限最多不超過 2 年。法官有裁量權，裁定少於兩年的有效期間。

未成年小孩更改名字 (Change of Name of a Minor Child)

●我可以為我的小孩子改名字嗎？

可以的，只要得到法院的許可。孩子的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可以向法院申請改名。

●我可以在那裡為我的小孩申請改名？

在欲更改姓名的孩子所居住的郡的地方法院。如果該小孩先前已有訴訟繫屬於某法院，則改名申請須向該法院申請。

●如果我為孩子申請改名，是否需讓孩子的另一位父親或母親知道？

以下的人有權得到該申請的通知：(1)孩子的另一位父親或母親（如果他的親權尚未被終止）；(2)保護管理孩子者；及(3)孩子的監護人。

●申請小孩改名的申請狀需符合哪些要求？

該申請狀必須包括以下：(1)孩子的現在的名字及住址；(2)要求為孩子改名的理由；(3)孩子新的名字的全名；(4)該小孩之前是否有案件繫屬於本法庭，及(5)如果這孩子是 10 歲或 10 歲以上，須附上孩子同意改名的書面同意書。此外，此改名申請書必須經過公證。

成年人更改名字 (Change of Name of an Adult)

●我可否合法地改變我的名字？

可以的，只要取得法院同意。如果你目前正在法院辦理離婚，你可在該訴訟中一併申請改名。如果你未離婚，你可以另外向法院提出申請改名。

●我應在那裡提出改名申請？

您必須向您居住的郡的地方民事法庭，或地方親屬法庭提出申請。

●申請改名的申請狀，須符合甚麼要求？

申請狀必須包括以下事項：(1)你的姓名及住址；(2)你新名字的全名；(3)你要改名的理由；(4)你是否曾經犯過重罪；(5)您是否為登記有案的性犯罪者；(6)記錄有你全套指紋，並經州政府公

共安全部及 FBI 核准的指紋卡。此外，改名申請狀必須經過公證。

解除孩子法律上的限制行為能力 (Removal of a Child's Legal Disabilities)

●一個孩子是否可向法院聲請不再受他的父母的監護？

可以的，一個小孩可獨立提出聲請，解除其法律上的限制行為能力，無須經由成年人為他聲請。

●該聲請狀應該符合哪些要求？

該聲請狀必須包括：(1)孩子的姓名、年紀，及住址；(2)孩子的父母親的姓名及地址；(3)孩子的合法監護人的姓名及地址；(4)擁有孩子監護權者的姓名及地址；(5)解除限制行為能力係符合小孩最大利益的理由；(6)提出申請的理由。

●父母必須同意此種解除不受父母管制的聲請嗎？

一般而言，是的，父母必須確認此聲請，也就是說至少其中一位父親或母親必須在聲請狀上簽名，且該聲請狀必須公證。然而，如果該小孩有指定的監護權人或指定的監護人，此人可以確認此聲請。如果上述的人都不能確認該聲請，法院會指派一位律師訴訟代理人，來確認此聲請。

●此種解除被父母限制的聲請，須在那裡提出？

可以向孩子居住地所屬的郡法院聲請。

●法院是否會指定任何人來代表該提出聲請的小孩？

是的，依法規定，法院會指定一位顧問律師，或律師訴訟代理人在開庭時代表該小孩。

●法院是否通常會同意此種聲請？

不一定，法院會判斷是否符合該小孩的最大利益。

●法院是否可解除部分的限制行為能力？

可以的，但法院必須在該裁定中，說明為何解除一部分的限制行為能力的有限或一般目的。

●何謂“全面”解除(General Removal)限制行為能力？

如果小孩的行為能力的限制是為一般目的解除，就是說一個孩子將如同一般成年人一樣，具有完全行為能力，包括簽訂合約。但該小孩還是受到一般法定或憲法上的年齡限制規定拘束，例如：投票年齡或喝酒的年齡。

●一個小孩的限制行為能力已在另一州被合法解除，如果該小孩搬來德州，需要再提出解除限制行為能力的聲請嗎？

不需要，可在小孩所移居的郡法院登記他州裁定的證書，如此將取得等同德州法院裁定的效力。

●其他州法院同意移除限制行為能力的裁定，應該在那裡登記？

您可以在您所居住的郡的權狀登記處(Deed Records of the County)辦理登記。

法院命令的執行 (Enforcement of Court Orders)

●何謂執行法院判決？

就是提出訴訟來強制某位違反法庭命令者，遵從法院命令。執行法院命令，有許多不同方式，其中包括蔑視法庭罪(Contempt of Court)，如罪名成立，違反法院命令者，將會被判刑。不是所有法庭命令以蔑視法庭來強制執行。

●何種命令可被強制執行？

以下命令可由地方親屬法庭強制執行：(1)扶養費；(2)佔有/探視權；(3)財產分配命令；(4)贍養費。

●甚麼樣的情況法院可以依藐視法庭或其他理由，強制執行法院命令？

如果該扶養費判決強制執行聲請，是在小孩成年或在依原判決扶養義務終止後兩年內提出，法院可依藐視法庭理由強制執行。法院也可不依藐視法庭理由強制執行，如果該扶養費判決強制執行聲請，是在小孩成年或在依原判決扶養義務終止後十年內提出，法院確認應付扶養費金額，並以給付金錢判決強制執行。

●當他人不依法院命令支付子女扶養費，或是不遵守探視權命令，該如何提出強制執行聲請？

您可向以下對象請求協助強制執行：

- (1) 德州檢察長可協助強制執行子女扶養費命令；
- (2) 哈里斯郡家事關係辦事處(Harris County Domestic Relations Office)可以協助強制執行子女扶養費及探視權命令；
- (3) 律師可以協助強制執行子女扶養費及探視權命令；
- (4) 子女扶養費收取公司可協助強制執行子女扶養費命令；或
- (5) 如果有人主張他人違反法院命令，法院可指定一位律師進行調查及協助強制執行聲請，這就稱為「308a 指定」(308a Appointment)。

●德州檢察長在親屬法訴訟中的扮演的角色？

德州檢察長代表德州政府，但並不代表個人，修改及強制執行子女扶養費命令。如果案件當事人有領取特定公共補助，例如 AFDC、TANF，或是 Medicaid，則一定要由檢察長介入處理。但於案件當事人無領取公共補助的情況，檢察長也有權處理。除了提出強制執行訴訟外，檢察長也可能利用其他行政上的執行方法執行子女扶養費命令，例如：薪資扣款令(Writs of Withholding)、聯邦抵銷(Federal Offset)及子女扶養費擔保命令(Child Support Lien)等，並且可能也會重新審查及調整子女扶養費，以符合德州親屬法指導原則(Texas Family Code Guidelines)。

●哈里斯郡家事關係辦事處(Harris County Domestic Relations Office)提供哪些服務？

哈里斯郡家事關係辦事處透過以下四部門，提供家庭及法院相關服務：

- (1) 法律執行部(The Legal Enforcement Division)提供法律服務協助，例如：(1)欲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者；(2)欲取得或強制執行子女扶養費或探訪權者；或(3)欲終止子女扶養費薪資扣款令者；
- (2) 親屬法庭服務部(The Family Court Services Division)協助法院命令的社會調查關於收養案件及監護/探視權爭議案件，及協助父母協調和召開父母會議；
- (3) 親屬爭議解決部(The Family Dispute Resolution Division)為因為監護權、探視權、扶養費，及影響到孩子權益的單純財產糾紛，而涉訟的家庭提供調解服務；
- (4) 社區監督部(The Community Supervision Unit)監督因為違反子女扶養費或探視權命令，而被判藐視法庭的條款和違法者的狀況(不同郡的家事關係辦事處可能會提供不同的服務)。

●何謂法院之友(Friend of the Court)？

法院之友，係被法院指定來監控及執行子女扶養及探視權命令的個人或機構(通常是家事關係辦事處)。

●何謂集中收取及服務計劃(Focus On Collections And Services, FOCAS)?

集中收取及服務計劃是由法院指定的一個早期介入計劃，用以監督子女扶養及探視權命令的執行情況。它是由哈理斯郡書記官、親屬法庭、家事關係辦事處，及檢察長組成的合作伙伴關係。

●我可否自己聘請律師，協助我聲請執行法院命令？

任何人都可以聘請自己的律師，提出強制執行訴訟。但須注意，強制執行在親屬法是一項非常技術性的領域，並非所有親屬法律師都處理強制執行案件。

●甚麼時候可以開庭？

您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之訴後，法院會指定開庭的日期及時間，如果聲請中包括藐視法庭的主張，則該聲請狀必須送達到對造本人，並通知其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出庭，該聲請狀及出庭通知的送達，必須由警官或被授權的民間送達服務業者執行，原告不可執行送達，送達也不可經由郵遞或將文件留在被送達人的住處。被告至少須在開庭前 10 天前收到通知。

●法院開庭將如何進行？

您通常在開庭前有機會試行和解，如果無法和解，您必須出席由法官主持的開庭審理。對造可能有權請法院為其指定一位辯護律師，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了提供一些時間給該律師與被告討論案情，法官會重定開庭時間。

●有可能達成何種協商？

在子女扶養費強制執行的案子中，協議可包括以下內容：

- (1) 扶養費用欠款總數，並包括利息的判決；
- (2) 未依照法院命令，在規定日期支付扶養費，被判定藐視法庭的認定；
- (3) 懲罰（徒刑及/或罰金）；
- (4) 依據特定的條件，暫停懲罰的執行，例如：按期支付子女扶養費、支付額外的扶養費，或支付律師費用及法庭費用；及
- (5) 下次開庭(遵守庭(Compliance Hearing))的時間，以決定協議是否被履行，如果未被履行，則請求法院執行懲罰。

在探視權強制執行案子中，協議可包括以下內容：

- (1) 未依照法院命令，在規定日期允許對方行使探視權，被判定藐視法庭的認定；
- (2) 懲罰（徒刑及/或罰金）；
- (3) 依據特定的條件，暫停懲罰的執行，例如：按期允許行使探視權、同意額外的探視時間，

或支付律師費用及法庭費用；及

(4) 下次開庭(遵守庭(Compliance Hearing))的時間，以決定協議是否被履行，如果未被履行，則請求法院執行懲罰。

●法官審理後，可能會有什麼樣的結果？

法官可能判定某人藐視法庭，並處以徒刑，也可能基於一定協商條件判其緩刑，例如：支付積欠的扶養費，或是同意對方執行其探視權。法官可能也會裁定其他補償方式，例如：裁定金錢給付判決，令其支付拖欠的扶養費，並排定給付時程；裁定額外的探視時間，以補償先前被拒絕行使的時間，及；支付律師費和法庭費用。

●如果被告被判緩刑，會有甚麼情形發生？

緩刑最長可達十年。在緩刑期間法院會指定一個開庭期日，舉行遵守庭(Compliance Hearing)，以判定被告是否遵守協議。如果被告被判定未遵守協議，則其必須進監服刑。若被告係在遵守庭開完之後才違反協議，則法院可依聲請撤銷緩刑裁定。

●法院是否可為被聲請強制執行的被告，指定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可以的。如果依聲請，被告可能被判處徒刑，且法院發現此人沒有錢聘請律師，則法院可能會為其指定一位辯護律師。大部分法庭會要求聲請法院指定律師的被告，出具一份其財務狀況的宣誓書，並/或以開庭的方式，以判定此人是否有權聲請法院指定律師。

●被控告違反法院命令者，是否有任何為自己行為辯護的方式？

是的，有幾種辯護方式，例如：反訴或抵銷，但是這些方式非常複雜，建議諮詢律師。

●如果對造未出席開庭，會產生甚麼結果？

如果對造的出庭通知已被合法送達，而沒有在指定期日出席開庭，法院可能會簽發拘提令，拘提被告，並且可能作出一造辯論判決（缺席判決）(Default Judgment)，令對造給付積欠的扶養費。然而，如對造未親自出席開庭，法院不會對其作出藐視法庭判定。

●法院可否裁定自被告薪水中預扣額外金額，以支付先前積欠的扶養費？

可以。除了定期預扣的扶養費外，法院可下令在薪水中預扣額外的金額，以支付積欠的扶養費。

●法院欲以藐視法庭理由，裁定強制執行法院命令，是否須要符合甚麼特定規定？

是的，該被聲請強制執行的法院命令必須清楚且明確，例如：扶養費令必須明確寫明在特定的時間給付特定的金額；探視令必須明確寫明有監護權的父親或母親，在特定的地點及時間，把小孩交給有探訪權的父親或母親。如果命令沒有適當的寫好，法官可能無法以藐視法庭的罪名判某人違反法院命令，但法官可使命令明確，使其將來可被依藐視法庭強制執行。

●當另一方或雙方都搬出德州，子女扶養費令或是探視令，是否仍可被聲請強制執行？

可以。如果違反命令的一方，或是雙方都已搬離德州，德州法院的命令可在違反命令一方目前居住的州登記及執行，該德州法院命令，將被視同該州法院裁定的命令。

●若某人違反其他州的法院命令，而其目前搬到德州，應如何處理？

其他州的法院命令可以在德州登記及執行。其登記後，將被視同是德州法院所裁定的命令。

●如果裁定的子女扶養費過高，而我沒有能力支付時，應該如何處理？

你可以諮詢律師，關於如何向法院聲請調降扶養費。你也可以請求德州檢察長重新審核及調整該扶養費，使其符合德州親屬法指導綱領(Texas Family Code Guidelines)的規定。然而，直到你獲得一個新的法院命令，以降低扶養費金額之前，你還是有責任支付目前的扶養費用金額。

●在強制執行的案件中，法院可否同意調降所拖欠的扶養費總額？

不能，法院不能改變拖欠的扶養費總額，但某些特殊情況下，法院可以判定被告已經支付一部份(Credit)或允許其抵銷(Offset)。法院於強制執行程序的判決，必須包括積欠的扶養費總額及利息，但不能改變目前的扶養費。如果您認為您目前負擔的扶養費必須被調降，您須另外向法院提出修改扶養費的聲請。

●如果某人未遵照法院命令購買健康保險或是支付醫療費用，會有什麼樣的法律效果？

這些義務通常被認為是附加的扶養義務，而可能可被強制執行。雖然關於此義務的命令，可能無法被依藐視法庭理由強制執行，但法院仍可以金錢給付判決的方式強制執行。詳盡的細節，請諮詢律師。

●甚麼是子女扶養費擔保(Child Support Liens)？

在一些特定的案子中，可以聲請為子女扶養費，在負擔義務人的財產上設定擔保。此種擔保權，可以設定在所有依德州憲法規定，不屬於豁免財產的不動產及動產上，包括銀行存款，及因人身傷害可請求的損害賠償，但是不可設定在自用住宅上。詳細情況，請諮詢律師。

●如果某人未履行支付子女扶養費義務，是否可吊扣他的駕照？

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是可以的。如果某人所欠的扶養費用總額，等於或是大於 90 天到期未付的扶養費，並且他已被提供寬限機會，依照重新付款計劃，給付所拖欠的扶養費，卻未能遵照重新付款計劃給付，法院或是德州檢察長在適當的通知他後，可暫時吊扣其任何德州所頒發的執照，包括駕駛執照、專業執照，及狩獵及釣魚執照。

●如果一方沒付子女扶養費，另一方仍須允許他執行探視權嗎？

是的，他方未給付子女扶養費，並不能作為拒絕他執行探視權的正當理由。同樣地，一方拒絕讓另一方執行探視權，並不能成為另一方拒付扶養費的正當理由。

●如果一方違反法庭命令將小孩帶出美國，應如何處理？

小孩被非法地帶離美國是有些補救方法，然而，這些情況是非常複雜，詳細情形，請諮詢律師。

●關於執行財產分配命令(Property Orders)，有哪些須要注意？

法院有權力去強制執行財產分配命令，包括命令某人交付特定的財產，如果此特定財產已被毀損而無法交付，須以等值的金錢來補償；命令一方簽署法律文件來移轉財產所有權，及下令分配退休金或是養老金。協助處理子女扶養費及探視權爭議的機構，不能協助你強制執行財產分配命令。詳細情形，請諮詢律師。

●法院可否強制執行贍養費的給付？

可以的，法院可能可以藐視法庭罪來強制執行。此外，如同子女扶養費，法院也可能下令在薪水預扣應付的贍養費。

●在強制執行的案子中，我可否拿回我的律師費及法庭費用？

可以的，一般來說，在強制執行的案件中，法院會判被告需補償原告律師費及法庭費支出。法庭可能下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師費及法庭費，以作為判原告緩刑的條件。在某些情況下，法官也可判處不支付律師費或法庭費的被告蔑視法庭罪。

父母親的責任 (Parental Liability)

●在德州，孩子的父親或母親是否有責任賠償自己孩子造成的損害？

是的，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如果孩子的年紀界於 10 到 18 歲，惡意或故意地損壞他人的財產，則父親或母親須為此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如果父母有責任監管小孩，而怠忽其監管責任，則該父親或母親也須為其子女的過失行為負責。

●如果法庭判定父母親有責任為小孩造成的損害賠償，此賠償金額是否有上限？

是的。在大多數的案例中，對於其子女因故意或惡意造成他人財產的損壞，一次的賠償上限為 \$25,000，外加法庭費及律師費。然而，如果是造成旅館的物品損毀案例，如果受毀損的房間，超過一間房間以上，或是在不同的日子損毀旅館物品，則將被認定為不同的損毀案件來計算，每次案件的賠償上限，皆為 \$25,000。

●在何處起訴？

可在此損害行為發生的州郡法院或小孩父母居住的郡法院起訴。

●關於父母確保子女到校上課的義務及子女曠課父母的責任為何？

根據教育法第 25.087，父母須為其子女曠課的行為負責。根據同法，如果小孩在過去四個禮拜內，曠課超過三天或有數天中的部分時間曠課，小孩上課的學校必須通知父母上述情形，該通知必須包括以下：

1. 通知父母關於：(a) 監督並要求子女到校上課，是父母的責任；及(b)違反此責任，父母將會被依教育法第 25.093 起訴；及
2. 請求父母到校與校方人員討論小孩曠課的問題。

根據教育法第 25.095，父母沒有收到上述通知，並不能作為父母免於被起訴及小孩曠課的正當理由。

兒童保護服務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兒童保護服務部(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CPS)是甚麼單位？

兒童保護服務部正式名稱是德州家庭及保護服務部(Texas 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Protective Services, TDFPS)。兒童保護是其提供的服務的一部份，負責調查兒童虐待、遺棄及保護案件。

●兒童保護服務部是由誰管理？

兒童保護服務部是由州政府管理，聯邦法律及德州親屬法規定其案件處理時程、到期日，以及開庭程序等。

●兒童保護服務部如何處理家事案件？

所有關於虐待或遺棄的通報案件都將由奧斯丁(Austin)辦公室的統一窗口收件。案件通報可經由撥打電話：1-800-252-5400，或經由以下網址 www.txabusehotline.org 線上通報。德州的居民有義務通報任何虐待或遺棄的案件。每一通報案件都將被設優先級別，且一名位於小孩居住郡的調查官將被指派立即進行調查。如果小孩處於立即的危險狀態，兒童保護服務部可提出訴訟，將小孩遷離其居住地。如果家長自願配合兒童保護服務部，兒童保護服務部並可將案件轉給家庭安全服務部(Family Based Safety Services)，該部會擬定一個安全計劃保護並避免虐待及遺棄的情形繼續發生。

●兒童保護服務部已經接管照顧我的小孩，接下來可能會發生甚麼狀況？

根據德州親屬法及兒童保護服務部訂定之程序法，以下為相關程序的摘要（詳細法規，請見 www.dfps.state.tx.us/handbooks/CPS）：

- 緊急庭(Emergency Hearing) – 緊急庭將在兒童保護服務部帶走小孩的次一工作日召開或兒童保護服務部有權在帶走小孩之前向法院聲請。緊急庭一般都是單方(Ex Parte)的，也就是說只有兒童保護服務部的代表人及法官蒞庭，並沒有父母方的代表人。兒童保護服務部必須在小孩被帶走之日的次一工作日內通知父母。
- 初步住家調查(Initial Home Studies) – 在正式的兩造辯論庭召開前，兒童保護服務部必須對父母在安置資源表(Placement Resource Form)上提供的親戚或可能照顧小孩的人選，做背景及犯罪紀錄調查，並對上述人做住家調查，調查其是否住在德州及其住所是否適合小孩居住。
- 探視(Visits) – 兒童保護服務部對置於其暫時監護下的小孩的標準探視規定是一個月兩個小時，其可以是兩次一個小時的探視，或一次兩個小時的探視。對於一歲以下的小孩，兒童保護服務部可能允許較長時間的探視。
- 兩造辯論庭(Full Adversary Hearing) – 在緊急庭召開後的 14 天內，如果小孩尚未被歸還給父母，法院將召開兩造辯論庭，決定兒童保護服務部是否有權帶走小孩及是否有必要繼續將小孩置於其暫時監護下。您將有機會在此開庭提出相關證據（例如：證人），證明為何小孩應歸還給您。

- 長期住居會議(Permanency Conference)／親屬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 —一般來說，在兩造辯論庭後，狀態庭(Status Hearing)之前，兒童保護服務部將召開住居會議／親屬會議。在會議中，將討論小孩的住居長期規劃（例如：回歸原生家庭、由親屬收養、由非親屬收養，或監護人指定）、小孩的需求，及父母應盡的義務等。該會議並非法定程序，其將在兒童保護服務部的辦公室舉行。
- 義務計劃(Service Plan) – 在兩造辯論庭召開後的 45 天內，兒童保護服務部必須提出義務計劃(Service Plan)，詳述為了完成小孩的長期住居安排，父母應盡的義務。
- 狀態庭(Status Hearing) –在兩造辯論庭召開後的 60 天內，法院必須召開狀態庭，重新檢視義務計劃是否合理。
- 第二次長期住居會議／親屬會議—第二次長期住居會議／親屬會議將在兒童保護服務部開始暫時監護小孩之日起的第 5 個月召開。該會議通常在初步長期住居聽證庭(Initial Permanency Hearing)之前舉行。該會議將討論小孩的需求、父母完成義務計劃的進度，及父母是否須為小孩盡其他義務。
- 長期住居進度報告(Permanency Progress Report) –在長期住居聽證庭召開前 10 天內，除了初步長期住居聽證庭以外，兒童保護服務部必須向法院提出長期住居進度報告，並同時送達父母、小孩的律師及監護人，及志願照顧小孩的人，向其報告目前案件的進度。
- 初步長期住居聽證庭(Initial Permanency Hearing) –在兩造辯論庭召開後 180 天內，法院將召開初步住居聽證庭，主要用來檢視小孩及父母目前的狀態、父母及兒童保護服務部是否遵守法院臨時命令及義務計劃、小孩是否需要其他繼續的照顧，及是否需要召開長期住居聽證庭及/或審判庭。
- 長期住居聽證庭(Permanency Hearing(s)) – 在初步長期住居聽證庭召開後 120 天內，法院將召開長期住居聽證庭，並且一直到判決前，每隔 120 天，法院都將召開一次長期住居聽證庭。
- 駁回日(Dismissal Date)及延展駁回日(Extended Dismissal Date) –駁回日是在兩造辯論庭召開後的第 12 個月，但在特殊的狀況，法院會將駁回日裁定延展 6 個月。如果法院未在駁回日當日或之前開始進行審判，法院必須駁回該案，且將小孩歸還。然而，如果小孩被送回家，有被虐待或被棄於不顧的危險，兒童保護服務部可以基於新的事證，重新提出訴訟。如果兒童保護服務部重新提出訴訟，上述期間將重新計算。
- 監督返還駁回日(Monitored Return Dismissal Date) –如果小孩已經被歸還給父母，在上述的 18 個月外，法院可以將駁回日再裁定延展 6 個月，也就是總共 24 個月。

●如果兒童保護服務部暫時監護我的小孩，我可以主張甚麼權利？

您有權收到關於任何開庭、長期住居會議／親屬會議的通知。如果兒童保護服務部請求終止您的親權行使，並要求將您的小孩給他人收養，您可以請求法院為您指定辯護律師。法院將開庭決定，您的經濟貧困狀況是否符合申請免費辯護的要求。除非法院裁定不得探視，您有權探視您的小孩。您有權被通知您小孩目前的健康狀況及安置地點的改變，但您無權知道確切的

安置地點。您有權和您的社工人員、律師，以及小孩的律師或監護人談話。您也有權要求陪審團審判。

●在兒童保護服務部暫時監護我的小孩期間，我的小孩可以主張甚麼權利？

每個受兒童保護服務部暫時監護的兒童，都將被指定一個律師為他主張他的需求。在某些特殊的狀況，律師可以基於小孩的最大利益提出主張，以取代小孩子自己的主張。法院也可能為小孩指定一個監護訴訟代理人(兒童權利倡導者)來為小孩的最大利益主張權利。小孩有權與他的律師或監護訴訟代理人會面，也有權與處理其案件的社工人員談話，也有權出席每一次長期住居聽證庭(Permanency Hearing)。在哈里斯郡，大部分的法院對於小孩子出席開庭，都會要求事先得到法院的許可。有兒童保護服務部介入的案件，可能都會令父母很緊張。由於兒童保護服務部一定都會有律師代表其處理案件，因此父母為了保障自己的親權，應考慮聘請律師代表自己出庭。

消費者債務 (Consumer Debt)

●何謂消費者債務(Consumer Debt)？

所謂消費者債務，指的是個人因為其個人或受其扶養的人所消費產生的債務，例如：汽車貸款、信用卡、銀行貸款，或其他個人貸款。

●誰有義務清償我的消費者債務？

一般來說，在戶頭上簽名，取得消費額度的人，有責任清償該債務，可能包括配偶、小孩、父母、或其他共同簽名的人。但被授權使用該戶頭消費額度的人，通常不用負責清償債務。

●我的太太或小孩是否可被判定有責任清償我的消費者債務？

只有在您的太太或小孩，是該戶頭共同申請或共同所有人的時候，他們才須要負責。德州法律規定，配偶對於日常生活必要支出，有清償責任，例如食物、衣服、住家，或醫療服務，但實務上，一般債權人通常只會向帳戶的共同申請或共同所有人求償。

●如果我不清償我的消費者債務，會有甚麼後果？

一般來說，債權人會開始打電話，要求你清償債務。電話打來的頻率會隨著您的付款落後而增加。隨後，債權人會以書面要求你清償債務。最後，違約的戶頭將被委託給討債公司或律師向

您求償。如果債權人提出訴訟，法院將判決您應該清償欠款及合理的律師費。

●債權人必須在多大的期限內，請求清償消費者債務？

德州法律規定，債權人必須在四年的消滅時效期限內，請求償還消費者債務。該期限起算時點為您的戶頭最後使用的時間。

●我的信用不良紀錄，將會存在我的信用報告上多久？

無論您好的或壞的信用記錄，都將存在您的信用報告七年。但是如果債權人提出訴訟，並取得勝訴判決，該記錄將存在您的信用報告內十年。

●如果我在工作地點或家中接到請求償債的騷擾電話，我應該如何處理？

債權人受到公平債務收取法(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Act, FDCPA)所規範，該法律保護債務人不受到債權人的威脅或騷擾。債務人有權要求債權人不可打電話到其工作的地點或家中，該請求必須以書面為之，且建議用掛號信(Certified Mail)寄出。

●如果我沒有辦法清償我的債務，我應該如何處理？

您有數個選項。首先，您可以和債權人討論出一個新的清償方案，部分債權人可能會同意在一段過渡期間減少你的應付款，甚或免除利息，來協助您還款。如果即使如此，您還是無法履行您的還款義務，您可以考慮申請破產。

●我如何知道，我是否符合申請破產的資格？

破產法是一個高度專業的法律領域，而且是否符合申請破產的資格，須視個人的條件而定。建議您諮詢專業破產法律師，來判斷您是否符合資格。

如果您須要瞭解更詳細關於消費者債務的資訊或其他消費者議題，請參考休士頓律師公會(Houston Bar Association, HBA)出版的消費者保護法(Consumer Law Handbook)。您可到www.hba.org 下載或致電休士頓律師公會：713-759-1133 索取。

您可從休士頓律師協會索取這本手冊，也可從網站 www.hba.org 下載到包括英語版本以外的其他語言版本，如中文，越文或西班牙語的版本。

讀者也可來信索取，請附上貼好郵票，並填妥地址的 9” X12” 大小信封，並說明欲索取 Family Law—親屬法，寄到以下地址：



休士頓律師協會-Houston Bar Association
親屬法委員會-Family Law Section
1001 Fannin, Suite 1300, Houston, Texas 77002
(713)759-1133
<http://www.hba.org>

or (或)

賴清陽中美歐聯合律師事務所
Lai, Corsini & Lapus, LLC
5800 Ranchester Dr., Suite 200, Houston, Texas 77036
(713) 988-5666
<http://www.lglcus.com/>